

##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14：30—17：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7 日—2015 年 12 月 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：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 17 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、2015 年 11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会议的召

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7,332,115 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.6736%。其中：

#### 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86,984,9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.6389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47,1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 0.0347%。

3.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,152,80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9139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98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2.7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2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
### 2.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98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2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.2 发行规模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98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2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.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98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2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.4 债券期限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98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2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.5 债券利率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98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2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.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98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2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.7 转股期限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98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20,0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;反对 2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;弃权 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.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386,984,9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;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314,3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;反对 2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;弃权 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9,120,0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;反对 2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;弃权 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.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386,984,9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;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314,3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;反对 2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;弃权 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

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9,120,00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; 反对 2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; 弃权 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.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386,984,96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;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314,3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; 反对 2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; 弃权 9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 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9,120,00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; 反对 2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; 弃权 9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.11 赎回条款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386,984,96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;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314,3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; 反对 2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; 弃权 9,500

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2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.12 回售条款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98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2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.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98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228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6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19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05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；弃权 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9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98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2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.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98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2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.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98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2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.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98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2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.18 担保事项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98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

下:

同意 9,120,0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;反对 2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;弃权 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.19 募集资金存管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386,984,9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;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314,3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;反对 2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;弃权 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9,120,0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;反对 2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;弃权 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.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386,984,9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;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314,3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;反对 2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;弃权 9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2.7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2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98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2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98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2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98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2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

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98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2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98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1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2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；反对 23,300

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6%；弃权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3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86,984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同意 31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516%；反对 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3331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12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16%；反对 3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40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2月8日